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汇总：

- 1、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2）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3）
- 3、独立董事关于再次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4）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

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规定的文件精神，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现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8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8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再次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此次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 年 8 月 22 日